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:《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(新概念污水厂)项目总承包合同》,合同金额为179,770,232.81元(暂估价,以工程结算为准,据实计取)。
- 合同生效条件: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:施工工期1年,调试期1个月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合同正常履行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河南市场的业务规模,有利于公司展示中小城市综合型环保基础设施,对公司当期及明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: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,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政策、市场、天气的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订立《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(新概念污水厂)项目总承包合同》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(一) 合同标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2017年12月14日公司与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《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(新概念污水厂)项目总承包合同》。合同标的情况如下:

1、工程名称：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（新概念污水厂）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白庙乡第三污水处理厂。

3、工程内容：新建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（总处理规模 40000 m³/d）一期工程，处理规模 20000 m³/d；新建污泥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置的生物有机质中心（总处理规模为 100t/d）一期工程，处理规模 50t/d。包含土建、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、工艺调试。

4、合同工期：施工工期 1 年，调试期 1 个月。

5、合同金额：179,770,232.81 元（暂估价，以工程结算为准，据实计取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签约对方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为政府部门。

2、公司与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《睢县振兴路应急站治理服务协议》，合同金额为 1,219 万元；2017 年 6 月与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《睢县万口加药点运营服务协议》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结算；2017 年 9 月与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《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项目项目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7,265.06 万元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金额 179,770,232.81 元（暂估价，以工程结算为准，据实计取）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白庙乡第三污水处理厂。

3、合同工期：施工工期 1 年，调试期 1 个月。

4、违约责任

由于承包人（指公司，下同）原因，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，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，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，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，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0.5%。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，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。

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，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，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。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（或）工期延误。

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，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，发包人（指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下同）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。合同解除

后，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，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。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，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、设备和临时设施。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提请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仲裁解决。

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7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7年12月14日。

四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的签订是公司长期致力于中小城市环境改善的结果，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河南市场的业务规模。若合同正常履行，有利于公司展示创新型、综合型环保基础设施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相关经验和能力，对公司当期及明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天气的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4日